

**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要，聚焦并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步伐，确保完成公司经营战略目标，公司拟转让原从事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的参股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，具体包括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鞍重”）100%股权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鞍重”）100%股权、参股子公司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东明”）49%股权、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众为”）49%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加快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回笼资金，以整合企业资源，不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对鞍山鞍重、辽宁鞍重、湖北东明、江苏众为股权转让事项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漆耕 李佳

2023年3月27日